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4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2.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2.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前項所稱「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資格得考量公司產業需求、發展願景及董事會專業才能組合之需求。

第三條：

- 3.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3.1.1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3.1.2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1.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1.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3.1.5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3.1.6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3.1.7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3.1.8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3.1.9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3.2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3.1.2、3.1.5至3.1.7及3.4.1規定。
- 3.3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3.1.2或3.1.8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 3.4 有關3.1.8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3.4.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3.4.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4.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3.4.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3.5 3.1、3.2及3.3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 3.1及3.3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五條：

- 5.1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2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5.2.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5.2.2 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5.2.3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第2條第一項、前2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5.3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5.3.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5.3.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165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5.3.3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5.3.4 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 5.4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

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六條：本公司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七條：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7.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7.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7.3 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 7.4 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7.5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7.6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7.7 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8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7.10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11 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八條：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九條：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十條：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106年5月2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11月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19日。